

浙大发〔2018〕18号

浙江大学印发 《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8年5月16日

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促进学校学术创新与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所有师生员工（含博士后、以浙江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等）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与学术伦理规范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校师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受 理

第四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教职工、博士后、访问学者等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本科生院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科生等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研究生、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人员等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同一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同时涉及本校教职工、学生或其他类型人员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中最先收到书面举报材料的单位受理；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同一天收到书面举报材料的，由收到举报材料的单位协商确定受理单位，或由校领导指定受理单位。

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学校调查或协助调查学术不端行为举报事项的，根据被举报对象的身份按照本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分类原则确定受理部门。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举报对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实名方式举报，应当在书面材料中载明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以及联系方式。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受理单位认为有必要的，也可受理。

第六条 受理单位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本细则第五条所列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通知实名举报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等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处理。

第三章 调 查

第八条 受理单位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或发现涉及本校师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开展调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术不端行为所涉及的具体内容以及学科归属，委托相应的学部学术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专门委员会开展调查，也可以根据情况自行开展调查。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通过受理单位及时告知实名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异议成立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过受理单位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受理单位可以提交学校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人数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三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七条 在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等。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人责任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的作用。

第十九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涉及军工保密项目的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应严格按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校学术委员会学术规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将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转交受理单位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或者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八）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九）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或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或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

（十）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或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

（十一）违反科学研究活动有关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原则规定，损害社会和公众利益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

（十二）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偏离伦理道德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原则上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校学术委员会收到受理单位的材料之日起至校学术委员会将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转交受理单位之日止。情况复杂需要延长调查认定期限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情况特别疑难复杂需要再次延长调查认定期限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再次延长，延长期限以批准延长的期限为限。校学术委员会应将延长期限的情况通知受理单位以及实名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调查或者验证时间计入调查认定期限。

因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必须限期完成调查处理结果的，调查认定期限须符合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四条 受理单位应当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或会同学校其他相应职能部门，按照本细则规定以及聘用合同约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建议，并报学校批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相关的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教职工处分规定和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相应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校外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受理单位应当同时向该部门、机构通报学校处理结果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需要给予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相应处分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规定的处分程序处理，并制作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受理单位通过一定的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师生的，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师生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对在处理过程中知悉的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材料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原受理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原受理单位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由原受理单位在 15 日内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原受理单位决定受理的，应交校学术委员会对原学术不端调查和认定结论进行复查。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反馈原受理单位办理。如提出异议或复核的申请人对原调查结论没有异议但对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也可以不经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复查而由原受理单位直接办理。

决定不予受理的，原受理单位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学术不端行为的复核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情况复杂需要延长复核期限的，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情况特别疑难复杂需要再次延长复核期限的，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再次延长，延长期限以批准延长的期限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学校不再受理。

第三十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如受到处分的，对处分不服而提起申诉或复核的，按照处分有关文件规定的申诉或复核程序处理。受处分人在申诉或复核时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认定有异议的，受理申诉或复核机构应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对事实问题进行复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浙大发〔2017〕32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